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财政厅

粤商务电函〔2020〕102号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广东省2020年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工作指引》的通知

汕头、韶关、惠州、汕尾、湛江、茂名、肇庆、清远市商务局、财政局：

为推进2020年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创建工作，确保合规有效地使用财政资金，根据《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9〕50号）、《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电子商务服务规范〉（试行）和〈农村电子商务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商建字〔2016〕17号）和《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关于做好2020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0〕48号）等文件精神，省商务厅联合省财政厅制定了《广东省2020年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工作指引》，现印发给你们，请按要求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抄送：省扶贫办。

[共印 25 份]

广东省 2020 年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工作指引

为切实推进 2020 年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创建工作，确保合规有效地使用财政资金，根据《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9〕50 号）、《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电子商务服务规范〉（试行）和〈农村电子商务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商建字〔2016〕17 号）和《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关于做好 2020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0〕48 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工作指引。

一、项目建设原则及工作要求

（一）总体原则

各示范县在创建过程中，要加强统筹。部门间要相互协作、资源共享，避免重复建设。项目建设以市场化、可持续运营为目标，通过优化服务和提升运营能力，全力推动农村商贸流通转型升级，促进农产品进城和工业品下乡，服务乡村振兴。

（二）工作要求

1、县乡村三级物流共同配送体系。

支持发展共同配送，推动邮政、供销、商贸物流、快递、交通等资源整合，鼓励实体商业和电商快递的物流协同，整

合县域日用消费品、农资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双向配送，推动商流、物流统仓共配，降低农村物流成本。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合理规划，在区域节点建设仓储物流配送中心，发展智慧物流。

工作要求：物流整合应实现业务的实质性整合，而非经营场地等形式上的整合。要通过完善运营制度设计，对设施、定单、人员、路线等要素进行全面整合，切实做到提速降费。要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实现快递物流站点布局与电商服务站点的基本一致。建设仓储物流配送中心，要充分发挥现有资源，避免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

2、农产品进城公共服务体系。

支持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体系的建设与升级，整合邮政、供销、快递、金融、政务等资源，统筹品控、品牌、认证、培训、营销等服务，拓宽农村产品线上线下销售渠道。鼓励有条件地区立足农畜牧业、手工制作、乡村旅游等特色产业，以县级电商公共服务中心、电商物流产业园等现有园区为中心，推动电商、物流、培训、金融、创意等服务集聚发展，打造县域电商产业集聚区。中央财政资金聚焦服务提升，硬件设施坚持实用、节约，充分利用现有园区厂房、设施设备。

工作要求：县级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应突出服务功能，坚持实用、节约原则，并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充分整合利用现有电商物流产业园等资源，发挥其“指挥中枢”作用。通过专业运营团队，统筹推进县域电商相关服务，服务具有明确扶

贫导向，无歧视性或排他性规定。示范县行政村电商服务站点覆盖率要达到 50%以上，省定相对贫困村实现全覆盖。电商服务站点应充分利用各类现有的市场资源，不得盲目新建。建立动态管理机制，定期淘汰不能充分发挥效能的站点并进行增补。加快推进智慧乡村服务应用。

3、工业品下乡流通服务体系。

支持农村地区商贸流通企业的数字化转型升级，加强与电子商务、金融保险、移动支付、就业引导等资源对接，促进业务流程和组织结构优化重组，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建立本地化、连锁化、信息化的商品流通网络。引导支持大型流通企业加强数字化改造，以乡镇为重点下沉供应链，开展集中采购、统一配送、直供直销等业务，提升商品品质，更好满足农村居民生活和消费需求。

工作要求：以促进农村流通现代化转型为目的，充分引导当地典型的商贸流通企业积极开展数字化转型，下沉供应链，为广大农村地区提供更为优质的商品和服务，有效提升工业品下乡流通服务效率。

4、农村电子商务培训体系。

支持对返乡农民工、大学生、退伍军人、贫困户等开展农村电商普及和技能培训，强化培训机制，突出培训质量而非数量。完善标准化教材，提升培训针对性，根据实际需求丰富直播带货、社交电商等培训内容。健全培训转化机制，指导对接就业用工，注重跟踪服务而非“一锤子”培训。如

实做好培训记录。

工作要求：针对农村青年、返乡农民工、退伍军人、乡村电商服务站长、基层干部、贫困户、传统商贸流通行业人员及现有电商从业人员等，进行分类、分层次的培训，培训要注重实效性。针对不同的培训对象，组织编写电商标准化教材，教材至少包含普及性和实操性两种不同类别，内容丰富可操作，通过网站、公众号、宣传材料等途径向社会免费公开。各类型电商培训人次达到 3000 人次以上；对贫困人口的培训人次达到省定相对贫困村有劳动能力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 50%以上（外出务工者除外）。为参训学员组织各类型电商用工对接会，实现培训转化率（新孵化电商创业就业务工人员/参训人数）不低于 1%。

（三）项目实施、管理及验收

1、项目实施。各示范县应根据示范创建申报时所制定的工作方案，结合财政资金额度，细化支持内容及操作细则，尽快印发实施方案。印发后，通过专家评审、竞争性谈判、招投标等方式选择项目承办单位，并对最终确定的项目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可组织实施。以上事项原则上应于中央财政专项资金下达各示范县当年的 12 月底前完成。

2、项目管理。市级商务主管部门需会同有关职能部门定期对各示范县的项目建设进行专项督查或随机抽查，每季度至少对示范县进行现场指导一次。各示范县应建立相应的项目监督管理机制，确保项目建设按期保质完成。

3、项目验收。项目结束后，各示范县应委托独立的第三方专业机构依据有关文件要求和合同约定等对建设类项目进行验收，并提出明确验收结论（“验收合格”或“验收不合格”），形成专项验收报告。各示范县所在市商务主管部门应对项目验收过程进行监督指导，确保程序的合规性。

二、资金使用及管理

鼓励各地优先采取贷款贴息、购买服务、以奖代补等支持方式，加快资金拨付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发挥中央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撬动社会资本，共同推动农村电子商务发展。财政资金重点支持农产品进城，兼顾工业品下乡，对承担疫情防控相关重要物资保供任务、且工作突出的电商、物流、商贸流通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予以适当倾斜。

（一）资金使用要求

1、中央财政资金聚焦服务提升，硬件设施应坚持实用、节约。其中县级电商公共服务中心、镇村级电商服务站点的硬件设备购置和装修费用的合计资金使用比例原则上不得高于10%。

2、农村电子商务培训体系建设资金使用比例原则上不得高于15%。

3、中央财政资金不得用于网络交易平台、楼宇馆所建设、征地拆迁、购买流量、人员经费等经常性开支以及提取工作经费等。

4、若同为国家级和省级示范县，要因地制宜，统筹资

源，合理确定资金支持内容，避免重复投入，造成资金浪费。

（二）资金支出方式及管理

1、资金支出方式及进度要求。各示范县要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时效性，原则上中央财政专项资金下达各县当年的12月底前应形成实际支出。奖补类项目应于中央财政专项资金下达各县次年的12月底前完成奖补审定和资金拨付工作。非奖补类项目资金拨付应与项目建设进度相结合。项目承办单位资质应符合《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9〕50号）相关规定。各项目应于中央财政专项资金下达各县次年的12月底前完成全部建设工作，并按规定支出对应款项。对于长期闲置的中央财政资金，将按规定进行统筹。

2、资金管理。中央财政专项资金要严格按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国家、省关于综合示范工作的有关规定进行使用和管理，要确保专款专用，要对中央财政专项资金设置专账进行管理，建立项目台账制度，明确责任人。资金使用方向、支持方式及支持对象等应在政府网站上进行公示。各示范县资金支持方向、额度等一经确立不得更改。在创建过程中，如确需调整具体支持项目和额度的，在符合有关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可作调整。调整事项应报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备案。对于违反资金使用管理规定或截留、挤占、挪用、骗取中央财政资金等违法行为，一经查实，将取消综合示范资格，收回中央专项资金，并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任。市级财政部门、市级商务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加强对资金安排使用情况绩效评价，评价重点是预算执行进度、项目建设实施情况，项目产出和社会、经济效益等。

三、其他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与统筹协调。建立政府主要领导牵头、多部门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定期召开示范创建工作协调会，强化各部门职责分工并落实到位，形成工作合力。制定科学严谨的示范创建工作方案并严格执行，制定资金与项目管理制度，建立工作台账，明确工作目标、工作进度、工作任务和责任人等，确保资金安全、方案落地、项目落实、农民受益。

（二）切实完成电商扶贫任务、巩固电商扶贫成效。示范创建要突出扶贫导向，要以省定相对贫困村和建档立卡贫困户为服务重点，摸清扶贫底数，理清特色产品，提高电商扶贫针对性。要加强电商扶贫数据统计，全面统计电商在带动农产品上行、贫困户增收以及促进当地旅游、文化、就业和社会稳定等方面的成效。如实做好服务建档立卡贫困户通过电商就业、创业或增收等的记录。对于在示范创建过程中，已脱贫出列的省定相对贫困村和建档立卡贫困户，要持续做好跟踪服务，巩固电商扶贫成效。

（三）加强信息公开及报送。在县政务门户网站设立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公开专栏，公开示范创建方案、资金项目等信息。中央财政资金支持项目显著位置标识“全国电

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字样以及省商务厅公开的举报监督渠道。示范县及其项目承办单位要与商务部农村电子商务信息系统进行对接，按时按要求填报有关信息，加快推进智慧乡村服务应用，不断提高管理水平。示范县要与项目承办单位达成协议，凡接受财政补贴的项目必须按要求提供交易和活动信息，同时依法保护项目承办单位信息安全。

（四）做好宣传推广和经验总结。积极营造舆论氛围，利用各类媒体大力宣传农村电子商务的相关政策、经验、成效及典型案例，引导农民群众更新观念，提高相对贫困人口的电子商务参与度。